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深科技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将与以下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购买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或子公司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总金额上限（不超过）	2014 年度实际(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产品	深科技	电子产品	中国电子	2,000	297.25	0.181%
	开发光磁	电路板产品	长城能源	300	102.39	0.062%
	深科技	电能表	长城科美	1,000	962.10	0.587%
	开发惠州	触摸屏产品	E&H	2,600	175.21	0.011%
	小计			5,900	1,536.95	0.841%
提供劳务	深科技	电源 PCBA	长城电脑	100	109.34	0.067%
购买原材料	深科技	电子类原材料产品	中国电子	200	56.64	0.004%
	开发光磁	电源	长城电脑	200	19.02	0.001%

深科技	晶体晶振	中电熊猫	200	36.93	0.002%
深科技	二三极管	振华电子	350	214.32	0.014%
深科技	连接器、IC 等电子元件	长城科美	6,000	2,797.39	0.186%
深科技	时钟 IC, 无线 IC, 光耦, MCU 等	中电器材	40	6.82	0.0005%
深科技	连接器	捷荣技术	100	20.99	0.001%
开发惠州	触摸屏产品主材料	E&H	1,000	116.19	0.008%
小计			8,090	3,268.30	0.2165%

注1：上述关联方2014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联方与公司2014年度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2：

“开发光磁”：指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惠州”：指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长城能源”：指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光磁为深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长城能源为长城电脑的全资子公司，深科技与长城电脑同为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电脑是深科技控股股东长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中电熊猫”：指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熊猫与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电子”：指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振华电子与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器材”：指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中电器材与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捷荣技术”：指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捷荣技术是深科技持股10%的参股公司，深科技副总裁陈朱江先生、莫尚云先生担任捷荣技术的董事。

“长城科美”：指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长城科美是深科技持股38%的参股公司，深科技副总裁陈朱江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E&H”：指E&H Co., Ltd, E&H为深科技持股13.92%的参股公司。

## 二、审批程序

2015年2月12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前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 2、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方 浩

---

路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